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〇〇學年度及九十九學年度
(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電話：(02)2882-4564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一〇〇學年度及九十九學年度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 衡 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7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9-19
(一)學校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18
(五)關係人交易	18
(六)抵(質)押之資產	1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十)其 他	19
九、附 表	20-21
十、內部控制評估	22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董事會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銘傳大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溫明郁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 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及

(91) 台財證(六)字第119104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平衡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增(減)金額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二				流動負債	二			
現金		\$ 590,000	\$ 590,000	\$ -	應付款項	四(七)	\$ 116,572,858	\$ 123,375,769	\$ (6,802,911)
銀行存款	四(一)	662,876,738	634,236,984	28,639,754	預收款項	四(八)	64,210,032	74,107,947	(9,897,915)
應收款項	四(二)	6,964,091	12,253,005	(5,288,914)	代收款項	四(九)	1,977,708	17,376,094	(15,398,386)
預付款項	四(三)	10,846,091	8,572,981	2,273,110	應付到期長期借款	四(十)	87,923,750	92,298,750	(4,375,000)
流動資產合計		<u>681,276,920</u>	<u>655,652,970</u>	<u>25,623,950</u>	流動負債合計		<u>270,684,348</u>	<u>307,158,560</u>	<u>(36,474,212)</u>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二				長期負債				
特種基金	四(四)	<u>24,671,153</u>	<u>27,164,887</u>	<u>(2,493,734)</u>	長期銀行借款	二、四(十)	266,761,902	354,685,652	(87,923,750)
固定資產	二、四(五)、七、十				其他負債				
土地		921,357,158	894,755,052	26,602,106	存入保證金		4,959,317	4,968,948	(9,631)
土地改良物		188,442,690	188,442,690	-	負債合計		<u>542,405,567</u>	<u>666,813,160</u>	<u>(124,407,593)</u>
房屋及建築		3,549,975,997	3,549,975,997	-	權益基金	二、四(十一)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71,060,525	1,041,027,186	30,033,33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7,164,887	26,451,241	713,646
圖書及博物		639,986,145	588,096,225	51,889,9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47,287,813	-	147,287,813
其他設備		543,836,321	588,051,806	(44,215,485)	權益基金合計		<u>174,452,700</u>	<u>26,451,241</u>	<u>148,001,459</u>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06,631,568	316,475,737	90,155,831	餘 絀				
租賃權益改良物		5,561,515	5,561,515	-	累積餘絀	二、四(十二)	5,189,920,429	5,148,947,069	40,973,360
成本合計		<u>7,326,851,919</u>	<u>7,172,386,208</u>	<u>154,465,711</u>	本期純餘		<u>211,320,259</u>	<u>188,974,819</u>	<u>22,345,440</u>
減：累計折舊		<u>(1,938,645,471)</u>	<u>(1,845,789,166)</u>	<u>(92,856,305)</u>	餘絀合計		<u>5,401,240,688</u>	<u>5,337,921,888</u>	<u>63,318,800</u>
固定資產淨額		<u>5,388,206,448</u>	<u>5,326,597,042</u>	<u>61,609,406</u>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u>5,575,693,388</u>	<u>5,364,373,129</u>	<u>211,320,259</u>
無形資產	二、四(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電腦軟體		38,274,176	31,128,386	7,145,790					
減：累計攤銷		<u>(18,724,378)</u>	<u>(11,952,732)</u>	<u>(6,771,646)</u>					
無形資產淨額		<u>19,549,798</u>	<u>19,175,654</u>	<u>374,144</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u>4,394,636</u>	<u>2,595,736</u>	<u>1,798,900</u>					
資 產 總 計		<u>\$ 6,118,098,955</u>	<u>\$ 6,031,186,289</u>	<u>\$ 86,912,666</u>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u>\$ 6,118,098,955</u>	<u>\$ 6,031,186,289</u>	<u>\$ 86,912,666</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一〇〇學年度及九十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一〇〇學年度 預 算 數	一〇〇學年度 決 算 數	九十九學年度 決 算 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 本年度預算數比較		本年度決算數與 上年度決算數比較	
				差 異	%	差 異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801,329,426	\$ 1,811,265,352	\$ 1,814,732,552	\$ 9,935,926	1	\$ (3,467,200)	-
推廣教育收入	45,976,278	53,942,044	45,112,416	7,965,766	17	8,829,628	20
建教合作收入	127,411,980	142,889,759	127,370,085	15,477,779	12	15,519,674	12
補助及捐贈收入	290,060,835	352,420,488	301,497,961	62,359,653	21	50,922,527	17
財務收入	4,180,000	9,692,559	9,604,417	5,512,559	132	88,142	1
其他收入	82,115,300	108,233,803	106,390,838	26,118,503	32	1,842,965	2
各項收入合計	<u>2,351,073,819</u>	<u>2,478,444,005</u>	<u>2,404,708,269</u>	<u>127,370,186</u>	<u>5</u>	<u>73,735,736</u>	<u>3</u>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1,309,900	983,788	951,712	(326,112)	(25)	32,076	3
行政管理支出	500,320,290	504,490,971	487,602,088	4,170,681	1	16,888,883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345,126,640	1,369,591,409	1,360,016,738	24,464,769	2	9,574,671	1
獎助學金支出	154,674,250	165,277,189	167,867,036	10,602,939	7	(2,589,847)	(2)
推廣教育支出	32,093,130	36,396,380	32,124,471	4,303,250	13	4,271,909	13
建教合作支出	113,733,240	154,906,265	136,666,115	41,173,025	36	18,240,150	13
財務支出	12,515,563	8,665,497	11,397,590	(3,850,066)	(31)	(2,732,093)	(24)
其他支出	36,298,748	26,812,247	19,107,700	(9,486,501)	(26)	7,704,547	40
各項支出合計	<u>2,196,071,761</u>	<u>2,267,123,746</u>	<u>2,215,733,450</u>	<u>71,051,985</u>	<u>3</u>	<u>51,390,296</u>	<u>2</u>
本學年度純餘	<u>\$ 155,002,058</u>	<u>\$ 211,320,259</u>	<u>\$ 188,974,819</u>	<u>\$ 56,318,201</u>	<u>(36)</u>	<u>\$ 22,345,440</u>	<u>(12)</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現金流量表

一〇〇學年度及九十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學年度	九十九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11,320,259	\$ 188,974,819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16,608,770	206,299,62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490,119)	(1,439,16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數	3,015,804	1,327,44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數	15,660,186	31,834,76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u>445,114,900</u>	<u>426,997,485</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313,5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98,033,614)	(268,836,030)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8,935,865)	(6,220,656)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798,900)	(487,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308,768,379)</u>	<u>(275,230,186)</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601,417,603	635,439,49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705,400	782,142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616,815,989)	(662,817,04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715,031)	(19,171,55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92,298,750)	(92,298,75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107,706,767)</u>	<u>(138,065,712)</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28,639,754	13,701,58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34,826,984	621,125,39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663,466,738</u>	<u>\$ 634,826,98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944,623</u>	<u>\$ 11,391,4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87,923,750	\$ 92,298,750
上學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213,746,974	\$ 333,110,027

同時支付現金及以應付款項交換固定資產：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266,871,677	\$ 324,208,225
加(減)：應付票據(增加)減少數	4,500,000	(4,500,00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26,661,937	(50,872,195)
支付現金	\$ 298,033,614	\$ 268,836,030
本期購置無形資產	\$ 7,736,790	\$ 12,654,636
加(減)：應付票據(增加)減少數	702,975	(3,078,00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496,100	(3,355,980)
支付現金	\$ 8,935,865	\$ 6,220,656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〇〇學年度及九十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學年度	%	九十九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811,265,352	73	\$ 1,814,732,552	74
推廣教育收入	53,942,044	2	45,112,416	2
建教合作收入	142,889,759	6	127,370,085	5
補助及捐贈收入	352,420,488	14	301,497,961	12
財務收入	9,692,559	-	9,604,417	-
其他收入	108,233,803	5	106,390,838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490,119)	-	(1,439,167)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609,001)	-	42,115,458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2,472,344,885</u>	<u>100</u>	<u>2,445,384,560</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983,788	-	951,712	-
行政管理支出	504,490,971	21	487,602,088	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369,591,409	56	1,360,016,738	55
獎助學金支出	165,277,189	7	167,867,036	7
推廣教育支出	36,396,380	1	32,124,471	1
建教合作支出	154,906,265	6	136,666,115	6
財務支出	8,665,497	-	11,397,590	-
其他支出	26,812,247	1	19,107,700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16,608,770)	(9)	(206,299,620)	(8)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少數	(23,284,991)	(1)	(52,852,930)	(2)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2,027,229,985</u>	<u>82</u>	<u>1,956,580,900</u>	<u>80</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445,114,900</u>	<u>18</u>	<u>488,803,660</u>	<u>20</u>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9,949,078	3	51,563,504	2
圖書及博物	51,889,920	2	58,621,020	3
其他設備	14,251,641	1	23,254,219	1
電腦軟體	8,935,865	-	6,220,656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145,026,504</u>	<u>6</u>	<u>139,659,399</u>	<u>6</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300,088,396</u>	<u>12</u>	<u>349,144,261</u>	<u>14</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	-	9,770,764	-
預付土地款	-	-	650,000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61,942,975	7	124,976,523	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u>161,942,975</u>	<u>7</u>	<u>135,397,287</u>	<u>5</u>
本期現金餘絀	<u>\$ 138,145,421</u>	<u>5</u>	<u>\$ 213,746,974</u>	<u>9</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銘傳大學(以下稱本校)係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及建立學校特色為宗旨。本校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奉教育部令核准設校，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間核准升格改制為管理學院，復於八十六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改名為「銘傳大學」。截至一〇〇學年底止，本校教職員 1,552 人，學生人數 17,52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帳目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登載、編製。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一)會計年度

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為其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帳目，係按權責發生基礎登帳，惟平時不作權責分錄，俟年終結帳時，始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應收或應付款項。

(三)會計估計

本校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在校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校務而發生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特種基金

獎學金基金

係由外界捐贈之學生獎助學金，是項基金業經指定用途，並依規定專戶儲存，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法律學院發展基金

係由外界捐贈作為法律學院發展使用之款項，是項基金業經指定用途，並依規定專戶儲存，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校友服務推展基金

係由校友捐贈作為推展校友業務服務使用之款項，是項基金業經指定用途，並依規定專戶儲存，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 固定資產

除受贈之桃園校區土地係按七十七年度公告現值入帳外，其他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修理及維護支出除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作為資本支出，其餘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時，其帳列金額則依支出性質轉列相關之維護及報廢科目，固定資產處分收益以其他收入處理。

固定資產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方式提列：

除圖書及博物採報廢法外，財產供計畫專用者，按計畫執行期間提列折舊，財產非供計畫專用者，則按財產使用年限提列折舊。非供計畫專用之各項設備，其使用年限如下：土地改良物 5 至 40 年；房屋及建築 8 至 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 至 25 年；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及租賃權益改良物 5 年。

(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等支出，依成本入帳，並採直線法按其提供效益年限，分二年攤提。

(八) 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五條規定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退

休儲金管理委員會」)，且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予，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稱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由「退休儲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由學校依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退休儲金管理委員會」，其中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退休撫卹離職條例規定按月由「退休儲金管理委員會」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準備金，倘當月有提繳不足者，則由學校另行提繳；另其餘三分之一則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一〇〇學年度及九十九學年度，本校提撥至私校退撫基金分別計 13,744,581 元及 13,762,527 元，提繳之退休儲金分別計 34,786,696 元及 33,704,728 元。

另本校教職員符合「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退休時，則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撥付，惟倘不符合退撫會規定部分則由學校自行支付，而一〇〇學年度及九十九學年度由學校自行支付之退休金分別計 2,042,938 元及 1,343,261 元。

(九) 權益基金

係接受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剩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 累積餘絀

係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

(十一) 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及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二) 所得稅

依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稅標準」規定，本校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者，免納所得稅。若本校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或依規定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亦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 172,214,348	\$ 116,543,892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 0.88		
%~1.46%，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		
日為0.37%~1.37%	441,768,752	489,100,815
外匯存款	11,648,357	6,630,563
專戶存款		
其他專戶	37,245,281	21,961,714
合 計	\$ 662,876,738	\$ 634,236,984

上列銀行存款，包括其他專戶係推廣建教專戶、募款專戶及教職員工專戶等，以專戶儲存，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二)應收款項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收利息	\$ 653,387	\$ 671,538
其他應收款	6,310,704	11,449,167
應收票據	-	132,300
合 計	\$ 6,964,091	\$ 12,253,005

(三)預付款項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用 品	\$ 6,247,455	\$ 6,741,421
教育供應品	7,681	13,554
預付經費	4,012,200	1,116,120
預付保險費	408,755	411,886
預付其他	170,000	290,000
合 計	\$ 10,846,091	\$ 8,572,981

(四)特種基金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獎學金基金	\$ 13,157,953	\$ 12,482,078
法律學院發展基金	213,789	294,026
校友服務推展基金	11,299,411	14,388,783
合 計	\$ 24,671,153	\$ 27,164,887

(五) 固定資產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894,755,052	\$ -	\$ -	\$ 26,602,106	\$ -	\$ 921,357,158
土地改良物	188,442,690	-	-	-	-	188,442,690
房屋及建築	3,549,975,997	-	-	-	-	3,549,975,9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41,027,186	75,451,022	68,561,406	23,143,723	-	1,071,060,525
圖書及博物	588,096,225	51,889,920	-	-	-	639,986,145
其他設備	588,051,806	21,373,796	42,445,558	-	23,143,723	543,836,32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16,475,737	118,156,939	1,399,002	-	26,602,106	406,631,568
租賃權益改良物	5,561,515	-	-	-	-	5,561,515
成本合計	<u>7,172,386,208</u>	<u>266,871,677</u>	<u>112,405,966</u>	<u>49,745,829</u>	<u>(49,745,829)</u>	<u>7,326,851,919</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70,778,541	6,693,960	-	-	-	77,472,501
房屋及建築	749,356,170	75,747,606	-	-	-	825,103,776
機械儀器及設備	642,246,419	70,141,040	53,017,624	-	-	659,369,835
其他設備	380,637,141	28,742,595	36,378,195	-	-	373,001,541
租賃權益改良物	2,770,895	926,923	-	-	-	3,697,818
累計折舊合計	<u>1,845,789,166</u>	<u>182,252,124</u>	<u>89,395,819</u>	<u>-</u>	<u>-</u>	<u>1,938,645,471</u>
淨 額	<u>\$ 5,326,597,042</u>	<u>\$ 84,619,553</u>	<u>\$ (23,010,147)</u>	<u>\$ 49,745,829</u>	<u>\$ (49,745,829)</u>	<u>\$ 5,388,206,448</u>

1. 本校於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簽約購置桃園縣龜山鄉新校地(新路坑段及大同段)之土地款、契稅及規費等相關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列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中金額計 112,835,070 元，尚未取得該等土地之所有權，其相關說明如下：

(1) 本校於七十九年間向成功工商購買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段 384-1 等地號之土地(面積 1.9 公頃)及四棟建築物，土地及建築物總價款 200,000,000 元，上述不動產經本校支付價款計 100,000,000 元，並取得其讓售建築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於辦理土地分割及移轉手續時，因成功工商無法履約，經本校提起訴訟，嗣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雙方達成和解，就本校已支付之價金 100,000,000 元購買其中兩棟建築物(面積共 7,586 平方公尺)及土地(面積 1.2988 公頃)，並約定於成功工商將土地所有權移轉予本校同時，本校應將另兩棟建築物所有權移轉登記返還予成功工商。本校於九十三學年度間完成上述其中部分建築物之整修工程。是以，配合建築物修建完成，本校於九十三學年度業經結轉部分預付土地及工程款項於建築物成本。截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是筆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尚未辦理移轉完成，帳列餘額計 80,240,620 元。另本校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准辦理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教

育部中部辦公室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教中(三)字第 0970599348 號函知成功工商速辦，並副知本校，又本校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函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准辦理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教中(三)字第 0990599709 號函知成功工商將本案詳細經過情形敘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教育部。成功工商以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總字第 0990003913 號函副知本校土地移轉案辦理進度，本校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函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准成功工商將龜山鄉大同段 384-1 等地號三筆土地(面積共 1.2988 公頃)移轉予本校，及請高教司核准本校名下-龜山鄉大同段兩棟建築物移轉予成功工商，以完成法院和解程序。另成功工商亦於一〇一年十月間函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將上開三筆土地(面積共計 1.2988 公頃)移轉予本校。截至查核日止，本項不動產移轉案尚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審核中。

- (2)本校於民國八十一年間與康健時繼承人康嘉裕等二人協商後簽訂「協議書」，同意出售桃園縣新路坑段二筆土地予本校，價款計 2,800,000 元。依協議書約定由本校先行支付 600,000 元，因賣方尚有繼承登記問題，故經同意由本校先行使用是筆土地，尾款則約定於所有權移轉完成後支付。截至查核日止，賣方尚未完成繼承移轉之事宜。
 - (3)本校於八十二年間分別向陳天來等三人購買桃園縣龜山鄉大同及新路坑段(後改為幸福段)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之部分土地，上述土地本校於九十三學年度完成部分土地之所有權移轉，是項購買土地案，本校業已支付款項帳列餘額計 29,081,750 元，並已取得土地使用權。為能順利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和解，於本校支付購買陳天來等二人之繼承人上項被繼承人讓售後剩餘土地部分之款項共計 2,262,700 元之同時，上述繼承人將桃園龜山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校指定之第三人(原借名登記之立約人)。上述續購土地案，業經本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核中。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購買土地交易之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帳列餘額共計 31,344,450 元。上述幸福段之土地係屬農耕地，受法令限制在地目未完成變更前無法以本校名義登記，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經依修訂後「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辦理過戶手續，由於上述土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外之農耕地，依現行法令規定私法人不能承受，因而上述土地仍以本校指定之第三人(原借名登記之立約人)名義登記，惟本校業與借名登記之立約人簽立土地登記借名契約。
2.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總額分別約為 4,488,738 仟元及 4,159,969 仟元。

(六)無形資產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31,128,386	\$ 7,736,790	\$ 591,000	\$ 38,274,176
減：累計攤銷	(11,952,732)	(7,292,044)	520,398	(18,724,378)
淨 額	\$ 19,175,654	\$ 444,746	\$ 70,602	\$ 19,549,798

(七)應付款項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票據	\$ 27,144,259	\$ 21,055,201
應付費用	62,200,240	47,655,046
應付設備款	27,070,138	54,228,175
應付利息	158,221	437,347
合 計	\$ 116,572,858	\$ 123,375,769

(八)預收款項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收學雜費	\$ 6,447,768	\$ 53,634,762
預收建教合作款項	36,963,384	5,090,311
預收推廣教育款項	210,000	627,301
預收其他款項	20,588,880	14,755,573
合 計	\$ 64,210,032	\$ 74,107,947

(九)代收款項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代辦僑外生保險費	\$ 1,942,861	\$ 1,406,771
代收留職退休保費	18,370	4,774
代收各項經費		
- 優質人力計畫	-	15,909,200
代收款項-其他	16,477	55,349
合 計	\$ 1,977,708	\$ 17,376,094

(十)長期銀行借款

項 目	利率區間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台北富邦銀行大同分行：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日 到期，每月付息一次，借款 第一年至第四年僅支付利 息不還本，自第五年起每年 按兩期（分別於三月一日及 十月一日），共分三十二期 攤還本金。	一〇〇學年度 2.452431%； 九十九學年度 2.367864%	\$ 4,375,000	\$ 13,12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每月付息一次，借款第一年至第四年僅支付利息不還本，自第五年起每年按兩期(分別為三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共分三十二期攤還本金。	一〇〇學年度 2.452431%； 九十九學年度 2.367864%	13,432,500	22,387,500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到期，每月付息一次，借款第一年至第四年僅支付利息不還本，自第五年起每年按兩期(分別為三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共分三十二期攤還本金。	一〇〇學年度 2.452431%； 九十九學年度 2.367864%	4,593,750	7,656,250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到期，每月付息一次，借款第一年至第四年僅支付利息不還本，自第五年起每年按兩期(分別為三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共分三十二期攤還本金。	一〇〇學年度 2.452431%； 九十九學年度 2.367864%	11,718,750	16,406,250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九日到期，每月付息一次，借款第一年至第四年僅支付利息不還本，自第五年起每年按兩期(分別為三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共分三十二期攤還本金。	一〇〇學年度 2.452431%； 九十九學年度 2.367864%	53,875,000	67,343,750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到期，每月付息一次，借款第一年至第四年僅支付利息不還本，自第五年起每年按兩期(分別為三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共分三十二期攤還本金。	一〇〇學年度 2.452431%； 九十九學年度 2.367864%	19,687,500	25,312,500
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八日到期，每月付息一次，借款第一年至第四年僅支付利息不還本，自第五年起每年按兩期(分別為三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共分三十二期攤還本金。	一〇〇學年度 2.452431%； 九十九學年度 2.367864%	100,000,000	120,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到期，每月付息一次，借款 第一年至第四年僅支付利 息不還本，自第五年起每年 按兩期(分別為三月一日及 十月一日)，共分三十二期 攤還本金。	一〇〇學年度 2.452431%； 九十九學年度 2.367864%	87,295,827	100,045,827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 日到期，每月付息一次，借 款第一年至第四年僅支付 利息不還本，自第五年起每 年按兩期(分別為三月一日 及十月一日)，共分三十二 期攤還本金。	一〇〇學年度 2.452431%； 九十九學年度 2.367864%	59,707,325	74,707,325
合 計		354,685,652	446,984,4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7,923,750)	(92,298,750)
長期借款淨額		\$ 266,761,902	\$ 354,685,652

上列借款，係本校為興建學生宿舍及教學大樓依規定經教育部核准之借款，且其中部分借款並經教育部核准依「私立大專校院興建教學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由教育部補貼借款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一〇〇學年度及九十九學年度利息補助金額分別為 442,476 元及 730,416 元。

(十一)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期淨變動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6,451,241	\$ 713,646	\$ 27,164,887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一〇〇學年度	九十九學年度
期初餘額(註1)	\$ (66,459,161)	\$ (399,569,188)
加：上年度賸餘款撥充 賸餘款權益基金	213,746,974	333,110,027
期末餘額(註2)	\$ 147,287,813	\$ (66,459,161)

註 1：九十九學年度「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原為收支不足數 385,557,512 元，平衡表以 0 元計，惟本校於九十九學年度經按教育部民國一〇〇年元月二十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訂定發布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以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賸餘款為基期累積賸餘款並重新計算結果，九十九學年度「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為收支不足數 399,569,188 元。

註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為借餘，係收支不足之數額，平衡表以 0 元計。九十九學年度，本校「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餘額為收支不足數 66,459,161 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本校業於一〇〇學年度以上年度賸餘款彌補是項收支不足數。

(十二) 累積餘絀

	<u>一〇〇學年度</u>	<u>九十九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5,148,947,069	\$ 4,850,342,703
加：上年度結餘轉入	188,974,819	313,664,073
減：上年度結餘撥充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13,646)	(15,059,707)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147,287,813)	-
期末餘額	<u>\$ 5,189,920,429</u>	<u>\$ 5,148,947,069</u>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為興建台北校區耐震補強、桃園校區第二期開發工程及金門校區教學大樓及體育館等工程與廠商簽訂大樓新建及水電、空調消防等工程合約，合約總價合計分別約為 327,500 仟元及 303,200 仟元，本校已支付之工程款總計分別約為 293,319 仟元及 203,641 仟元（帳列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1. 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本校一〇〇學年度及九十九學年度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有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學年度				
無給職者				
人數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合計
1	\$ -	\$ 110,000	\$ -	\$ 110,000
1	-	55,000	-	55,000
6	-	90,000	-	90,000
1	-	5,000	-	5,000
1	-	-	-	-
合計	\$ -	\$ 260,000	\$ -	\$ 260,000

九十九學年度				
無給職者				
人數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合計
2	\$ -	\$ 220,000	\$ -	\$ 220,000
3	-	45,000	-	45,000
3	-	30,000	-	30,000
1	-	-	-	-
合計	\$ -	\$ 295,000	\$ -	\$ 295,000

說明：交通費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交通費科目。

2. 本校於九十八學年度間，因支付購買電子資料庫計 23,687,806 元，經財政部台北市士林稽徵所核定係屬購買外國勞務，需繳納營業稅本稅計 1,184,390 元及裁處罰鍰計 592,195 元。本校對是項裁處不服，業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向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提出復查申請，截至查核日止，是案尚由稅捐稽徵機關審理中。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收入明細表
一〇〇學年度及九十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〇學年度	經常收入%	九十九學年度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1,409,900,609	57	\$ 1,414,976,539	59
雜費收入	350,950,209	14	347,806,900	15
實習實驗費收入	50,414,534	2	51,949,113	2
小 計	<u>1,811,265,352</u>	<u>73</u>	<u>1,814,732,552</u>	<u>76</u>
推廣教育收入	53,942,044	2	45,112,416	2
建教合作收入	142,889,759	6	127,370,085	5
補助及捐贈收入				
補助收入	337,182,810	14	290,387,997	12
捐贈收入	15,237,678	1	11,109,964	1
小 計	<u>352,420,488</u>	<u>15</u>	<u>301,497,961</u>	<u>13</u>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9,316,161	-	9,212,081	-
基金收益	376,398	-	392,336	-
小 計	<u>9,692,559</u>	<u>-</u>	<u>9,604,417</u>	<u>-</u>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19,059,570	1	18,384,046	1
住宿費收入	55,405,110	2	54,787,944	2
其他收入	33,769,123	1	33,218,848	1
小 計	<u>108,233,803</u>	<u>4</u>	<u>106,390,838</u>	<u>4</u>
經常門收入合計	<u>\$ 2,478,444,005</u>	<u>100</u>	<u>\$ 2,404,708,269</u>	<u>100</u>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支出明細表
一〇〇學年度及九十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〇學年度	經常支出%	九十九學年度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653,285	-	\$ 606,353	-
業務費	50,000	-	31,050	-
交通費	260,000	-	295,000	-
退休撫卹費	20,503	-	19,309	-
小 計	983,788	-	951,712	-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376,407,539	17	357,677,410	16
業務費	68,854,730	3	66,605,226	3
維護及報廢	16,167,266	1	25,810,837	1
退休撫卹費	17,489,546	1	16,423,876	1
折舊及攤銷	25,571,890	1	21,084,739	1
小 計	504,490,971	23	487,602,088	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882,263,949	39	877,821,365	40
業務費	248,043,286	11	238,039,386	11
維護及報廢	45,350,355	2	45,117,793	2
退休撫卹費	32,134,931	1	31,494,708	1
折舊及攤銷	161,798,888	7	167,543,486	7
小 計	1,369,591,409	60	1,360,016,738	61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62,478,661	3	59,080,177	3
助學金支出	102,798,528	4	108,786,859	5
小 計	165,277,189	7	167,867,036	8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23,284,317	1	22,701,459	1
業務費	10,366,826	1	6,360,631	-
維護及報廢	204,340	-	560,528	-
退休撫卹費	367,507	-	375,259	-
折舊及攤銷	2,173,390	-	2,126,594	-
小 計	36,396,380	2	32,124,471	1
建教合作支出				
人事費	90,454,426	4	82,310,497	4
業務費	63,890,111	3	53,662,626	2
維護及報廢	-	-	1,680	-
退休撫卹費	561,728	-	497,364	-
折舊及攤銷	-	-	193,948	-
小 計	154,906,265	7	136,666,115	6
財務支出				
利息費用	8,665,497	-	11,397,590	1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14,962,359	1	14,863,739	1
雜項支出	11,849,888	-	4,243,961	-
小 計	26,812,247	1	19,107,700	1
經常門支出合計	\$ 2,267,123,746	100	\$ 2,215,733,450	100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內部控制評估
民國一〇〇學年度

- 一、財團法人銘傳大學(簽以下稱該校)一〇〇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該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此項目的，曾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作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重要職責之一，其目的在對保障學校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及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製財務報表能有可靠之財務紀錄，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 二、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調查及評估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性質、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之是否公正表達其財務狀況、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調查及評估，係根據對會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能將該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
- 三、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核過程中所發現之若干問題及建議事項，已出具管理建議書外，尚無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任何重大缺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溫明郁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